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5號

03 原告 A01

04 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

05 被告 A02

06 訴訟代理人 王泓鑫律師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
08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2 事實及理由

1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甲○○○（下逕稱其姓名）於民國111
14 年12月31日死亡，其與配偶乙○○育有長女丙○○、長男即
15 原告、次男即被告，乙○○早於100年6月9日死亡無繼承
16 權，丙○○於100年6月29日死亡，由其子女丁○○代位繼
17 承，兩造與丁○○均為法定繼承人。甲○○○於111年8月9
18 日立有如附表一內容所示之自書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惟
19 系爭遺囑應非甲○○○親自書寫簽名，又觀系爭遺囑於更正
20 曾簽名為「甲○○○」，試問何人會將自己姓名書寫錯誤，
21 且還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錯字、贅字，更令人懷疑系爭遺囑甲
22 ○○○當時之神智狀況，應認其已精神耗弱，無遺囑能力自
23 無法作成系爭遺囑，再系爭遺囑全文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多處
24 錯漏塗改，未依法定方式更正應屬無效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
25 系爭遺囑無效。

26 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遺囑由甲○○○親筆書寫全文，且經訴外人
27 張少騰律師為見證人，並於增減、塗改處註明及簽名，雖有
28 部分錯漏未予簽名修正，但不影響系爭遺囑效力等語作為抗
29 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30 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31 （一）甲○○○於111年12月31日死亡，其與配偶乙○○育有長

女丙○○、長男即原告、次男即被告，乙○○早於100年6月9日死亡無繼承權，丙○○於100年6月29日死亡，由其子女丁○○代位繼承，兩造與丁○○均為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1/3。

(二) 甲○○○生前有簽立兩份遺囑，第一份於111年6月20日，第二份即系爭遺囑於113年8月9日，系爭遺囑內容如附表一所示。

四、本件爭點：

(一) 本件有無確認利益？

(二) 甲○○○是否親自書寫系爭遺囑並簽名？如是，則其是否已精神耗弱，無遺囑能力作成系爭遺囑？

(三) 系爭遺囑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錯漏，是否影響系爭遺囑之效力？

五、茲就爭點分述如下：

(一) 本件有確認利益：

1. 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

2. 本件原告主張甲○○○所為之系爭遺囑將部分遺產分配予被告，且被告已持系爭遺囑就取得部分辦理遺囑登記，致原告對甲○○○遺產之分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非經判決確認無以除去，故原告對被告訴請確認系爭遺囑無效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(二) 甲○○○是否親自書寫系爭遺囑並簽名？如是，則其是否已精神耗弱，無遺囑能力作成系爭遺囑？

1. 證人張少騰律師結證略以：甲○○○做了二次遺囑，第一次於111年6月20日，我確認甲○○○意識清楚口語清楚，書寫也有能力，就在我面前書寫遺囑，後來在於111年8月

初，被告說甲○○○想要改內容，我就跟甲○○○約113年8月9日下午3時到事務所，一樣再確認其口語書寫意識都清楚，在簽立系爭遺囑當天，我有問甲○○○要怎麼寫，她意識正常，國台語夾雜，對話無問題，聊天開玩笑都可以正常回答，甲○○○書寫的時間很快，約20分鐘就寫完，沒有發現她有語無倫次、停頓許久、講錯或失憶，甲○○○不是抄草稿或例稿，而是自行書寫，過程中發現名字寫錯，就在正下方以直式方式書寫自己的姓名，還有其他的錯字在下面簽名，沒有重寫是因為發現如果不能有錯字，每個人的壓力都很大，我就會說如果寫錯沒關係，事後檢查刪改就好，才沒有建議整份重寫，我認為高齡的人寫錯字是常態，甚至在我們這個年紀的人書寫比較少，尤其是繁體字筆劃多一點可能都會有簡陋或是寫錯的情況，但我確實沒有把每一個字都挑出來，只是大致上看一下，看得出來是被繼承人的意思即可，甲○○○寫完後我簽名，甲○○○接著在我的簽名下方書寫日期，因為我當時有提醒甲○○○說沒有寫日期，至於「囑」、「遺」的錯漏及最後一行的110年畫掉改成111年沒有簽名，應該是漏掉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1至263頁）。

2.由證人張少騰律師證述過程可知其會確認遺囑內容是否符合甲○○○之真意及由其親自書寫簽名等情，又證人張少騰律師與兩造並無何親誼關係，且對於日期係疏漏簽名一事坦言不諱，應無偏袒被告之必要，如甲○○○於系爭遺囑制作時確陷於無意識能力或精神耗弱之狀態，證人張少騰律師於確認遺囑內容時，應會察覺異樣，實無甘冒違背律師專業而予以見證之理，故堪認證人張少騰律師前開證述情節，應屬可信。據此，足認甲○○○於作成系爭遺囑時精神狀態良好，並親自書寫系爭遺囑全文及簽名。

3.系爭遺囑記明年月日為111年8月9日，並有「甲○○○」之簽名等情，有系爭遺囑影本在卷可參，並與原本勘驗比對相符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25、191

頁）。又依證人張少騰律師前開證詞，可知其見證遺囑之流程，會確認系爭遺囑係由甲○○○親自書寫及簽名，且過程中未見甲○○○有無意識或精神耗弱等情形。另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並經兩造合意後檢送甲○○○生前簽立之租賃契約11份、塗銷抵押權文件1份原本（見本院卷第195至197、225至227、231至232頁），連同系爭遺囑送由法務部調查局進行鑑定，經該局函覆稱：本案因現有參考筆跡資料不足，歉難鑑定等情，有該局113年8月16日調科貳字第11323006550號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43頁）。經詢問兩造，均表示不須再送鑑定（見本院卷第279、293、311頁），則原告既未能提出反證證明證人張少騰律師之證詞有何不實之處，堪認系爭遺囑應係由甲○○○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，是原告主張系爭遺囑非甲○○○親自書寫簽名等語，要非可採。

4.原告另主張系爭遺囑中甲○○○之簽名與先前簽立的打字遺囑（下稱前份遺囑）的簽名，以肉眼觀察可見完全不同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5、306頁），然兩造均稱已經找不到前份遺囑之原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9頁），則原告僅以影本指稱與系爭遺囑之原本筆跡不符，其立證已有欠缺。復對比前份遺囑與系爭遺囑之簽名，固有整齊或潦草之分，但以肉眼觀之，其外觀形貌尚無極大差異，佐以每個人於不同時間所書寫文字之筆跡，本非必然完全相同，仍可能因時間、身體狀況或書寫環境差異而有所些微變化，則原告僅憑系爭遺囑上少許筆跡與前份遺囑之筆跡間存有些微變化，或系爭遺囑內容有少許筆跡之筆劃無法完全重合，逕謂系爭遺囑非甲○○○所親自書寫，即非可採。

5.原告又主張甲○○○將自己名字書寫成「高林地太」，且多處錯漏，應可推認其精神耗弱，無法完成系爭遺囑等語，惟甲○○○之其他簽名正確，又證人張少騰律師前已證述甲○○○有發現自己名字寫錯，並簽名更正，且如果書寫時不能有任何的錯漏字，壓力會很大等語，復衡情一

般人即便進行抄寫亦不能保證無任何錯漏，故尚無法以甲○○○有前述之錯漏即推認其已處於精神耗弱或無遺囑能力之狀態，是原告前述主張，尚非可取。

(三) 系爭遺囑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錯漏，是否影響系爭遺囑之效力？

1.自書遺囑，如有增減、塗改，依民法第1190條後段之規定，固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惟遺囑制度在尊重故人之遺志，因其內容多屬重要事項，或攸關遺囑人之財產處分，或涉及身分指定，而其效力發生在遺囑人死亡後，如起紛爭已難對質，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，並防免利害關係人之爭執，我國民法乃規定遺囑須具備法定之方式，始生遺囑之效力。民法第1190條規定，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；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此項規定乃在保障立遺囑人之真意，以昭慎重，並避免糾紛而為，非謂有此情形，自書遺囑概不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2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其立法意旨，在確保遺囑所載內容，均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，防止遭他人竄改變造，規定之重點在於遺囑人應自書遺囑全文，未依法定方式為增減、塗改，原則上該增減、塗改部分不生遺囑變更之效力，尚難謂全部遺囑為無效。遺囑人自書遺囑因筆誤或書寫錯別字予以更正，雖未依法定方式為增刪塗改，倘確屬遺囑人之真意，而不影響遺囑整體內容者，從遺囑法定方式之踐履，係以遺囑人之真意為依歸，應肯認該更正部分之效力。否則，非但遺囑人之真意遭受扭曲，亦使法律要求「遺囑人制作遺囑須依法定方式為之」之根本精神盡失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主張甲○○○未於系爭遺囑中的每一錯漏處更正及簽名，應屬無效云云。然查系爭遺囑如附表二所示未經甲○○○簽名更正之處，有可能囿於甲○○○平日之書寫習慣

致有錯漏，但究其內容多為相近之形音錯誤，如將「建」寫成「健」、「藝」寫成「蓀」、「址」寫成「土批」、「囑」之部首「口」寫成「虫」、「遺」僅寫成「貴」、日期為「111年8月9號」雖正確但未在「110」刪除的部分簽名等情，而該等錯漏於閱讀上均不致造成明顯困難，一般人均能透過系爭遺囑了解甲○○○如何分配附表一所示遺產及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意旨，換言之，均不影響甲○○○書寫系爭遺囑本文之真意，是甲○○○縱未就原告指述之錯漏部分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亦未在該處另行簽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不影響系爭遺囑具有自書遺囑之效力；原告主張系爭遺囑有增減、塗改，不具備自書遺囑之法定方式，應屬無效等語，尚非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系爭遺囑為甲○○○書寫全文及簽名，依原告所提前述事證，不足證明甲○○○當時已精神耗弱或無遺囑能力，且附表二所示未更正或簽名之錯漏並不影響系爭遺囑之效力，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斟酌後認與本件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庭第一法　官　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楊哲玄

附表一：甲○○○於111年8月9日立有如本表內容所示之自書遺囑（見本院卷19、95頁，並以黑體底線方式標明原

01
02

本

劃線刪除或未更正之處) :

	立遺囑人甲○○○生 身分證字號(按：略)對於本人百年後之遺產應依照以下方式分配
	一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樓地地及建物所有持分由長子A 0 1 繼承
	二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7樓土地及建物所有持分由孫女丁○○繼承
刪一字	三 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全棟土地及健健
高林地太	物所有主分有由姿次子A 0 2 繼承
刪 高	四 未列舉之土地有由長子A 0 1 繼承
一 林	五 銀行存款由全體繼承人平均繼承
字 佳	六 本人指定次子A 進0子2為遺囑執行人
代	遺虫屬由A 0 2保管
刪 高	立貴囑人甲○○○
二 林	地 批 台北市○○路000號5樓
字 佳	證人：張少騰律師(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均略)
代	111.8.9
	111年8月9號
	由 中華民國110

03

附表二：原告主張未依法註記增減、塗改及簽名之部分

04

(一)

05

編號	內容	原告說明
一	第三項第二行刪除「姿」字。	左側雖有記載『刪一字』，然遺囑人甲○○○之簽名竟書寫成『高林地太』，試問何人會將自己姓名書寫錯誤？故此等簽名錯誤之情形，不僅不符合上開民法1190條所規定自書遺囑若有增刪應由遺囑人親自簽名之規定，亦令人懷疑被繼承人

01

		甲○○○於書寫系爭遺囑時神智之狀態是否正常。
二	最後做成之日期由原本書寫之中華民國110，改為111年8月9號	此等日期欄中刪一字，增五字之行為，增刪處完全未見甲○○○註記有增減、塗改之處及字數，亦未見其簽名確認刪改。
備註	見本院卷第175、304頁	

02

(二)

03

編號	說明
A	此字為何，無法辨識。
B	應為「土」字，卻書寫成「地」字。
C	將孫女丁○○之「藝」字書寫錯誤。
D	建物之「建」字，書寫「健」字，且重複書寫成「健健物」。
E	持分之「持」字書寫錯誤。
F	多書寫一『有』字。
G	遺囑之「囑」字書寫錯誤。
H	遺囑之「遺」字書寫錯誤。
I	地址之「址」字書寫錯誤
備註	見本院卷第147、177、302頁